关于恢复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0月12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集合计划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6%/年，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2025年10月12日，前述情况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90%。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是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本管理人指定客服电话（95575）咨询。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5-06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金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 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本金金额：20,000万元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期限：93天、87天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王府井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工行金街支行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华夏银行光华支行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及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期，上述共计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止息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工行金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56期U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年7月9日	2025年10月10日	10,000	42.04
2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BJ25289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10月13日	10,000	52.68

三、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55,000	155,000	56.875	0
2	北京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89,000	89,000	99.20	0
3	北京银行定期存款	30,000	20,000	75.00	10,00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86,000	86,000	206.35	0
5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16,000	53,000	176.21	63,000
6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86,000	48,000	397.75	38,000
7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32,000	16,000	15.33	16,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6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若后续股价持续超出当前上限16元/股（含），公司将继续动态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保障回购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2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6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已判决
-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炼工程当事人地位：原告
- 判决结果：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68,825,564.24元及利息、技术服务费1,922,414.25元、设计费550,000元。案件受理费549,996.59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72,432.89元，由武炼工程负担177,563.7元；反诉案件受理费8,313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对公司影响：由于案涉项目未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目前该项目存货为64,696,500元，故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于前期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法院已受理该诉讼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08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晋08民初56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武炼工程工程款68,825,564.24元及利息，利息以68,825,564.24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7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被告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武炼工程技术服务费1,922,414.25元、设计费55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549,996.59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72,432.89元，由武炼工程负担177,563.7元；反诉案件受理费8,313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5,000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案涉项目未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目前该项目存货为64,696,500元，故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已判决
-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当事人地位：被告
- 判决结果：

被告百利锂电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12,746,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331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百利锂电负担。

- 对公司影响：案涉项目工程费为23,940,000元，百利锂电已支付11,194,000元，尚欠原告到期工程款12,746,000元，至2025年10月13日止，利息约为68.86万元，故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有影响的为利息支出及案件受理费等。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于2024年12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1726民初6661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12,746,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98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3日起参照2024年2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7,79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974,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2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331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百利锂电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案涉项目工程费为23,940,000元，百利锂电已支付11,194,000元，尚欠原告到期工程款12,746,000元，至2025年10月13日止，利息约为68.86万元，故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有影响的为利息支出及案件受理费等。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真文化”）持有公司股份9,78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2.9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上市流通。股东晶真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立萍女士。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晶真文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含本数），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216%。计划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202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晶真文化本次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真文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400,000股，占公司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332,602,199的0.721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781,190股
持股比例	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通过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9,781,190股

注：晶真文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久振	92,198,400	27.7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夫妇合计持有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招立萍女士担任晶真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立萍	49,392,000	14.85%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781,190	2.94%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4,919,443	1.48%	
	合计	156,291,033	46.99%	—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相对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1日
减持数量	2,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0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25-15.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879,397.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21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216%
当前持股数量	7,381,19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192%

注：上述比例为相对于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7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及（三）的规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76,179.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66,868.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749,424.24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奥维，证券代码：002231）交易价格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76,179.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66,868.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749,424.24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38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奇安创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MA05X7JG2X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1日，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0,961,519股，公司股东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871,150股增加至13,129,302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8.70%，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2%。

202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奇安创投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奇安创投于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1,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本次权益变动后，奇安创投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70%变动至7.8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887.1150	8.68	1,312.9302	8.7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06/11－2025/06/11	/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312.9302	8.70	1,187.7465	7.8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9/10－2025/10/13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减持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120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吴中医药银行贷款提供2,85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吴中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153.75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5,686.71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公司为吴中医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2,85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9日及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84,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9日

注册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2号8幢

法定代表人：蒋中

注册资本：7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医药产业投资管理；医药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吴中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4年度（已经审计）：资产总额262,599.63万元，负债总额142,510.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34,566.9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88,231.10万元，净资产120,089.63万元，资产负债率54.27%，营业收入52,353.26万元，净利润2,093.04万元。

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11,311.11万元，负债总额94,228.5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8,161.7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9,362.41万元，净资产117,082.60万元，资产负债率44.59%，营业收入23,459.53万元，净利润-3,007.0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保证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最高担保额：最高债权本金贰仟捌佰伍拾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5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08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8、保证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所属全资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本公司为支持上述公司银行融资的正常运转和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周转及票据业务正常开展的需求，同时为了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述公司的贷款发放要求，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4,373.54万元（均为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度)净资产73.70%。逾期担保累计数量5,686.71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119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岳文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岳文哲先生简历

岳文哲，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16,5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丰支行于2025年10月1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华统”）自2025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9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9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融资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无需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融资需求，公司管理层在前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农牧”）及天台华统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对丽水农牧的担保额度调减2,000万元，对天台华统的担保额度调增2,000万元，调配后，丽水农牧的担保额度由24,000万元调减为22,000万元，天台华统的担保额度由4,000万元调增为6,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天台华统实际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天台华统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